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3〕128号

关于做好 2013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保护学生权益，维护学校办学秩序，省教育厅就做好2013年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新生入学教育工作下发了《关于做好2013年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新生入学教育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3〕17号）。根据上级要求和我校实际，现将2013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重要性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事关公平公正，事关广大考生、家长切身利益，事关学校声誉，为社会各界关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严格程序，严格纪律，落实责任，切实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纪检

监察、学生、教务、保卫等部门负责人参与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各系要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的系领导小组，制定可行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把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把关，切实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

（一）严格按高校招生工作规定和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对有高考移民、弄虚作假骗取报名资格、以违规手段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在招生考试和体检中作弊、冒名顶替入学、未经省级招生部门审核录取等情况的考生，要坚决取消其入学资格，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报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同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认真核实学生的各项信息

各系要在9月20日前，完成对新生各项信息的审查工作。

信息审查工作要求：

1. 各系要在新生报到后组织新生填写学生信息卡，将学生提供的各项信息与教务处提供的电子档案、录取通知书、准考证、第二代身份证、高考录取纸质档案等多种形式和来源的档案资料中的各项信息逐一核对。各来源的各项关键信息应当完全一致。同时，在学生宿舍楼张贴教务处提供的考生电子档案照片。对于相貌差异大、无录取通知书或关键信息不一致的，应当立即进行学生身份核查，查明信息不一致的原因，排除冒名顶替嫌疑。

2. 对专升本的新生，要进行前置学历的复核。

（三）认真审查文化与专业水平

省教育厅要求新生报到后两周内，各高校应组织不少于 2 门文化课的新生入学测试，体育、音乐、美术等专业还应进行专业科目审查。我校高中起点新生入学测试考试科目为：英语、数学（理科考生）、语文（文科考生）。春季高考新生测试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专业科目考查由所在系组织进行。具体考试科目及时间见附件《济宁学院 2013 级新生入学测试方案》。对考试成绩和高考成绩有较大出入者，要进行重点核查。认真查清原因，严格按照规定处理。

三、认真总结，做好审查资料的保存工作

9 月 27 日前，各系要对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文字材料（内容包括：审查时间、方式、审查人员、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连同系领导小组名单报教务处。

各系和教务处要对有关审查资料进行保管、存档，以备查验。

附件 1：济宁学院 2013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济宁学院 2013 级新生入学测试方案。

济宁学院

2013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济宁学院

2013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吕灵昌

副组长：朱松涛 许记中

成 员：胡国柱 李传银 肖 静 赵建胜

附件 2:

济宁学院 2013 级新生入学测试方案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3 年普通高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新生入学教育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3〕17 号)9 号)精神和我校《关于做好我校 2013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制订 2013 级新生入学测试实施方案如下:

一、测试组织

我校 2013 级新生入学测试工作由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成立相关考务组织,落实工作人员和任务。具体如下:

主 考: 朱松涛

副主考: 胡国柱 李传银

纪检组: 胡国柱 刘克非

考务组: 李 鹏 刘亚斌

统分组: 王玉华 辛云东

保密组: 臧玉强 杜艳增

二、测试科目

高考文科学生考试科目为外语(英语或俄语或日语)、语文,高考理科考生考试科目为外语(英语或俄语或日语)、数学。测试内容均不超出高考考试范围。

体育、音乐、美术专业科目考查由所在系组织进行。9月13日前，体育、音乐、美术三个系分别做出考查方案报教务处。方案要对专业考查的组织领导（系考查领导小组名单）、考查时间、形式、内容、成绩报送等分别进行说明。

三、测试时间

全校新生入学测试统一定于2013年9月21日进行。上午8:10—9:40，外语；10:00—11:30，数学或语文。下午14:30—16:00，体育、音乐、美术专业课测试。

四、测试形式

本次测试外语、数学、语文采用闭卷、笔试的形式进行。体育、音乐、美术专业课测试分别按系确定方案进行。

五、命题、阅卷、保管

教务处组织命题。

每一科目试卷应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试卷使用8开纸打印，页边留密封线，按百分制命题，各题应有明确分值。

教务处负责试卷印刷、保管、装订。考前30分钟，各系秘书到保密室（办公楼B207）领取试卷。

测试试卷考试结束后应立即密封，各系秘书于测试结束30分钟内送保密室，经检查、登记后交保密员保管。

阅卷工作定于9月21日下午至22日进行。阅卷工作分别由大外部、数学系、中文系组织相关专业教师进行。9月21日下午2:10，大外部、数学系、中文系到教务处保密室领取试卷。

阅卷工作采用集体评阅、流水作业的方式进行。阅卷时要严格执行评分标准，不草率打分；试卷上的总分和分项分数，不准私自涂改，确属累计和批改错误，更改处必须有批卷人签名。

六、考场、监考、巡考、试卷装订

考场由各系安排。各系要按照《济宁学院课程考试规范》的有关要求布置考场，保证考场规范、清洁、文明。

监考教师由各系安排。监考教师和考务人员来校乘车时间为 21 日上午 6:40（北校区）、6:50（东生活区）。返回乘车时间为 11:50。

考试期间学校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将对各系考试工作进行检查、巡视。

考试结束后，由系教学秘书对本系试卷、考场记录表进行装订。

七、分数统计

阅卷结束后，由教务处组织人员进行分数统计。各科成绩应以 excel 文件的形式录入到计算机中，并打印出成绩单。

统分工作结束后，教务处对试卷进行整理、装订，妥善保存。

统分工作结束后，由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各测试课程进行成绩审查，并形成书面材料。

对考试成绩和高考成绩有较大出入者，要认真查清原因并

书面上报教育厅学生处。

八、缓考和违纪学生处理

学生确因身体等原因不能按时参加测试的，应提出申请，经所在系签署意见后，考前报教务处，办理有关手续。各系要对新生进行考前动员，讲清入学测试的意义，对师生加强遵章守纪的教育。监考教师须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坚守岗位，严守纪律。对监考不认真或纵容学生违纪的，将按照学校《教学事故和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对违纪学生，要在严肃处理的同时，做好思想工作。